

(GF—2012—0202)

合同号: GZ—2025—PSJL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监理人（全称）：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友好协商，就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凯里市未来城片区迎宾大道、凯开大道、风情西路、永丰西路。
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施工图所有内容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变更和调整。
4. 工程总投资：¥7883.32 万元人民币
5. 工程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及质保阶段的全程监理，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全部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附件：监理工作服务范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啟弘，注册号：51032876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取费计算式：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取费标准下浮52.3%收取¥7155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1. 监理酬金（含税）：人民币¥7155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开工至竣工。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且盖单位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方名称：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王啟弘

电 话：

电 话：151869475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及质量缺陷保修阶段相关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阶段的监理及委托范围内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与监理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2.1.2.2 配合委托人（或发包方）进行项目管理，以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完成业主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协助委托人审批承包方提出的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督促承包方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单位；

(7)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8)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进行测试和监控；

(10)监督承包方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1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

的分析及处理；

(1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方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督促承包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建筑材料款；

(16)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市县有关主管部门；

(17)督促承包方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8)组织对工程验收预备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9)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0)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1)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开展监理工作方式：巡视、平行检查、旁站、测量、试验、工地例会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3)建设监理规范；

(5)县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建设计划、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

(5)业主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协议合同；

(6)当地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

(7)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若有）；

(3)中标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4)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包括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授权书。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 (或) 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若发现承包方的人员工作不力的,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 但本合同下监理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技术的总工程师除外。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合同签订 15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施工期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工程竣工后提交监理日志备案。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三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并结算使用中产生相关费用 (水费、电费、通信费等) 给委托人或第三方,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7 天内, 监理人按委托人交付时的原状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电话: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由于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而不限于工期损失、增加的建设费用、违约金、行政罚款、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拖延支付天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视政府财政拨付情况予以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期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
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监理项目的有关资料，应事先取得委托人（或发包方）
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严守监理合同规定，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相关法规开展工作。

9.2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公正廉洁，在不损害承包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全力
维护委托人（或发包人）的利益。

9.3 对委托人有益时，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应予以全力支持，并